

法規名稱：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 (100/12/27 修正)

1 一、受理程序：

- (一) 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 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應予保密，並記載於專人保管之檢舉專簿。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 (三) 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聯絡檢舉人，確定所檢舉之人員、違規事項、所見違規時間、違規地點（包含詳細地址、相關位置圖）、違法爆竹煙火種類（人、事、時、地、物）、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電子信箱），並製作檢舉談話紀錄。
- (四) 檢舉人表示未便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聯絡方式者，應委婉說明，日後如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無法發給檢舉獎金，並作成紀錄陳核。

2 二、查處程序：

- (一) 爆竹煙火檢舉案件不論是具名或匿名，應於接獲報案次日起二日內派員前往查處。
- (二) 取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案件程序，應依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進行。
- (三) 查處結果不論有無查獲，均應回復檢舉人查處結果，並作成紀錄。

3 三、檢舉獎金核發程序

- (一) 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經查屬實者，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予檢舉人；檢舉非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經查屬實者，依查獲案件所裁處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 (二) 檢舉獎金原則上由受理檢舉之消防機關編列預算核發，預算已用完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助，並於函文中說明預算已用完；未編列預算者不予補助：
 1. 檢舉非法製造案件，應檢附移送書、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清冊、相關預算資料。
 2. 檢舉非法儲存、販賣案件，應檢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清冊、相關預算資料。
 3. 消防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應由業務單位會商政風單位後，請檢舉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受理檢舉消防機關或指定地點，填寫領據領取現金或提供帳號領取，並由上開二單位派員確認。
 4. 檢舉人簽署領據時，如填寫化名，須捺姆指印，並由業務及政風單位人員簽章證明。
 5. 辦理獎金核銷作業，方式如下：
 - (1) 檢舉獎金作業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 (2) 將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逐級陳核後，連同「統一收據」報署辦理。

檢舉人使用化名簽署領據者，有關之核銷程序應注意保密。

4 四、附註

- (一)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案件，其獎勵金應由檢舉人聯名具領。
- (二)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如無法分辨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 (三) 檢舉已發覺之非法爆竹煙火業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5 五、檢舉獎金發放流程詳如下表：

